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能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可能触发降层情况

（一）现有层级情况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进层依据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可能触发降层的具体情形

√ 即时降层

√ 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连续 30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创新层挂

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一）连续 60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公司存在可能触发即时降层的情形，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二、风险进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连续 35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一）连续 60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公司存在可能触发即时降层的情形，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上述情况对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